

汾阳市三泉河（三泉镇段）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0020260611048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三泉河（三泉镇段）山洪沟治理工程（招标编号：SS141100202606110483）已由汾审管投资发[2025]33号文批准建设、汾审管投资发[2025]58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汾阳市三泉河（三泉镇段）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该项目治理段长度 2.2km，治理段防洪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滩槽整治、新建格宾石笼护坡、新建混凝土挡墙护岸、新建格宾石笼护脚、增设防冲坎、修缮改造漫水桥、人行便桥、穿堤管涵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滩槽整治，新建格宾石笼护坡、混凝土挡墙护岸、格宾石笼护脚、防冲坎，原护岸拆除新建，配套改建漫水桥、人行便桥、穿堤管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投资总额：2447.30 万元；

2.4 建设地址：汾阳市三泉镇原二中学校至 S340 省道桥段；

2.5 计划工期：12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拍卖，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新成立的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2日17时00分至2026年07月14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4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15135173350

九、其它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

9.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水务局。

电话：0358-7223296 邮箱：fyfb5755@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53351906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丽景广场405

联系人：吴剑、薛芳、赵斌、张德杰、熊建平、邵博宇、顾振华

联系电话：1513517335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